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潘爱香女士、浦颖女士、花荣军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潘爱香女士担任，潘爱香女士、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发表专业意见，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9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执行套期保值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lt;2020年年度报告&gt;（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 <li>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lt;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gt;的议案》；</li> <li>3. 审议并通过《&lt;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gt;的议案》；</li> <li>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lt;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gt;的议案》；</li> <li>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lt;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lt;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lt;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gt;的议案》；</li> <li>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li> <li>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lt;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ol>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1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十六次会议		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3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19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6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年报审计计划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提前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对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及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鉴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认为公司财务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为公司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出了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